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

撤销公证书决定书

(2023) 粤中石岐撤字第 1 号

申请人乔俊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到我处申请办理乔俊与凯飒的亲属关系公证，本处出具了 (2022) 粤中石岐第 2033 号《公证书》，公证书内容为乔俊是凯飒的继父；凯飒是乔俊的继子。

申请人凯莉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到我处办理凯莉、乔俊与凯飒的亲属关系公证，本处出具了 (2023) 粤中石岐第 5646 号《公证书》，公证书内容为凯飒是乔俊的继子，乔俊是凯飒的继父；凯飒是凯莉的儿子，凯莉是凯飒的母亲。现申请人提交 DNA 测试报告，及结合申请人乔俊、凯莉的陈述，乔俊实为凯飒的生父。

由于乔俊、凯莉等人在向本处申请办理上述亲属关系公证时未如实告知婚育情况，并提供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证明材料，导致本处出具的 (2022) 粤中石岐第 2033 号《公证书》、(2023) 粤中石岐第 5646 号《公证书》内容与事实不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九条及《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五条，经本处研究决定：撤销 (2022) 粤中石岐第 2033 号《公证书》、(2023) 粤中石岐第 5646 号《公证书》，上述两份公证书自始无效。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或者知道上述决定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公证协会投诉。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

2023年11月13日

